附件

山东省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

第一届纺织服装分赛工作方案

为提升我省纺织服装产业创意设计水平，在全省选拔一批优秀纺织服装设计师和设计作品，营造鼓励创新、注重创意、重视设计的良好氛围，实现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山东省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第一届纺织服装分赛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题：设计赋能美好生活·数智创新产业未来

二、时间：2022年3月-6月

三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山东省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第一届纺织服装分赛采取分类、分区域征集、综合评审方式进行。主要通过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征集，有关部门鼓励各院校、科研单位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设置比赛官方网站（www.sdgcup-id-fz.com），通过网络系统填报申报资料，组织线上评审、开展社会公示、接受社会监督、新闻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（三）评审采取线上初评、现场实物复评、现场实物终评答辩逐次升级形式。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组织评审、现场展示、颁奖活动、专题对接活动等推广宣传我省纺织服装创新成果。

（四）颁奖典礼同期举办获奖产品（作品）展览展示、企业与设计对接会等系列活动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在山东省内注册的纺织服装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和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山东省内院校（包括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）纺织服装设计及相关专业师生。

（三）在山东省从事纺织服装设计及相关专业的社团及个人。

（四）与山东省内企业在纺织服装领域开展合作、形成产品的国内外设计机构、设计师。

五、参赛产品（作品）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产品（作品）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。

（二）应按照时间要求线上填报《山东省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第一届纺织服装分赛申报书》，并按照其中填写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。每个产品（作品）只能申报一个行业领域，逾期不予申报。

（三）参赛产品（作品）原则上须是2020年1月1日后上市或完成的，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特质。

六、组别与领域

（一）组别划分

分为产品组、概念组两个组别。所有参赛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行业领域

涵盖纺织服装全产业链，包括：纱线、面料、印染、服装服饰、家用纺织品、产业用纺织品和纺织机械。

七、表彰和奖励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设立山东省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第一届纺织服装分赛金奖3个、银奖12个、铜奖20个、新星奖20个（仅限在校学生、青年教师及青年设计师），进入复评的其他产品（作品）获得优秀奖。

2.设立组织奖若干：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、宣传、评选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由组委会进行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奖励内容

1.对获得金奖的主创设计者个人（在校学生除外），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“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2.对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新星奖的团体或个人分别给予8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、5千元的资金奖励。不重复奖励。

3.对获得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产品（作品），优先推荐参评“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”，推荐参加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相关展览展示。

4.对获得“新星奖”的在校学生，优先向山东省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、重点纺织服装、设计机构等用人单位推荐就业机会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征集阶段：3月30日-4月27日

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完成参赛产品（作品）征集和资格审查工作。

（二）初赛阶段：5月上旬

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产品（作品）均可进入初评。参赛产品（作品）按照组别和行业领域兼顾的原则分配给评审专家线上评审，最终优选不超过100个产品（作品）进入复评。

（三）复赛阶段：5月中旬

进入复评的单位或个人，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（作品）运送到复评现场，做好调试和展示。专家在复评现场进行评审，提出不超过35个产品（作品）建议名单进入终评,并提出20个“新星奖”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终赛与公示：5月下旬

进入终评的单位或个人需在现场进行答辩，答辩者一般为主创设计者本人。评审专家根据实物与答辩效果打分，根据分数排名评选出金奖3名、银奖12名、铜奖20名，并在官网向社会公示。纺织服装分赛获奖产品（含35个金银铜奖及排名前5位的新星奖，共40个）直接参加“省长杯”大赛复赛阶段。

（五）分赛颁奖及展示阶段

第一届纺织服装分赛颁奖典礼与第四届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一同举办，展览展示活动同期举行。